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丽明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孵化公司	指	吉林省丽明科技产业孵化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公司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慧联科技、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 100.00% 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峰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00.00 万股股票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程传海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徐峰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东大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丽明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丽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为丽明股份。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6718XR
住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1 号厂房 2 区域
法定代表人	程传海
注册资本	5,348.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社会经济咨询，进出口贸易（除黄金、美术工艺品），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网络综合布线，电子设备租赁，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空调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书面文件，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37号），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治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外，发行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

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的审议程序，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查验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历次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

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5名、机构股东12名。根据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因疫情之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外，发行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7）、《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3S00192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0032号）、《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主办券商对丽明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核查，丽明股份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混合认购。《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丽明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

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共有2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程传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900,000.00	15,010,000.00	现金
2	徐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00	38,000,000.00	股权
合计	—	—			27,900,000.00	53,010,000.00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

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情况等相关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程传海：男，生于1949年3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4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程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12669****，交易权限为受限投资者。

2. 徐峰：男，生于1980年5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10113198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峰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34801****，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应出资资金、股权均为其合法取得，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资料，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认购方式包含现金认购和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其中程传海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徐峰以其持有的慧联科技100.00%股权参与认购。

根据发行对象程传海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采用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董事程传海、程丽丽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5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3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13,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程传海先生、程丽丽女士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1名非关联股东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4名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审议本次定向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9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357,31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09,387.44元，每股净资产为1.54元，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9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做市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8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4.73万股，成交天数17天，成交额90.82万元，成交均价3.67元/股，换手率0.47%；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68.97万股，成交天数40天，成交额225.32万元，成交均价3.70元/股，换手率1.3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92.86万股，成交天数64天，成交额349.76万元，成交均价3.77元/股，换手率1.77%；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年公司二级市场成交量仅为285.00万股，成交天数112天，成交金额965.15万元，成交均价3.39元/股，换手率5.43%。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较小、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性。

3.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共进行2次权益分派：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400,000股为基础，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转增17,200,00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4,400,000股变更为51,600,000股。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60,000.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2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39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880,000股，共募集资金4,493,2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依据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而本次发行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最近一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较前次发行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估值适当下调。

5.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嵌入式软件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行业信息化及系统集成。选取5家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的可比新三板公司。由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0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故采用2022年度经审计的数据，计算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股本（股）	53,48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发行价格（元/股）	1.90
市盈率	-2.16
每股净资产（元）	1.52
市净率	1.25

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选取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0日）的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

出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截至2023年8月10日股价（元）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新三板	430356	雷腾软件	3.92	-0.42	4.45	-9.33	0.88
新三板	835363	腾信软创	5.24	0.45	2.67	11.64	1.96
新三板	836851	星盾科技	1.50	-0.08	1.05	-18.75	1.43
新三板	832770	赛格导航	0.90	-0.04	1.67	-22.50	0.54
新三板	834443	华路时代	8.91	0.63	4.91	14.14	1.81
均值			-	0.11	2.95	-4.96	1.3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1.33，中位数为1.43，公司的市净率为1.25，略低于行业中位数和平均值。但由于不同公司间资产规模和类型都相差较大，软件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市净率对于估值的代表性不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前景以及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程传海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徐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目标资产情况、目标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目标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目标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六条 业绩承诺

基于乙方对目标公司未来盈利的预期以及与甲方的协商，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分别637.57万元、653.42万元、667.83万元，或者，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958.82万元，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第七条 承诺净利润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的确定

甲方应当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年报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第八条 补偿方式

8.1如果目标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各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8.2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和/或第二年度（即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的当期净利润数，则乙方暂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待业绩承诺

期满后，计算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确定乙方是否需要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8.3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1,958.82万元，则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如果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1,958.82万元，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

补偿上限不超过乙方所获对价3,800.00万元。

甲方将在每年4月底之前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不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乙方需于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0日内，将补偿现金转入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经主办券商核查，尽管发行人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签署方，但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第（1）款的例外规定，除此之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以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完整披露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系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署，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且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系公司董事长，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董监高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程传海、徐峰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第四款的约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程传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丽明股份的790.00万股股票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3.6条的约定，发行对象徐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丽明股份的2,000.00万股股票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2日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52号）确认，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8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3,2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中喜验资2022Y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3,200.00
利息收入	4,961.19
收入合计	4,498,161.19
支付供应商货款	4,481,735.10
支付手续费	113.49
支出合计	4,481,848.59
募集资金余额	16,312.6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1.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徐峰以其持有的慧联科技100.00%股权资产作价3,800.00万元认购公司2,000.00万股股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10,000.00
2	非现金资产认购	38,000,000.00
合计		53,010,000.00

1. 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测算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575.1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6,168.48万元，货币资金为36.1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嵌入式软件、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服务，客户多为整车厂及汽车行业相关客户，项目周期、账期均较长，一般为8-12个月的项目期，结算期在项目完成后的3-6个月。但公司在提供客户服务过程中，需要采购的原材料或支付其他必要采购件的账期则相对较短，多为货到付款或2个月内付款。因此，公司目前亟需支付供应商款项的1,575.17万元，依靠客户回款不能满足，且多个项目未到客户结算期，故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从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负债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

2. 定向发行股份资产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中资产认购情况：徐峰以其持有的慧联科技100.00%股权资产作价

3,800.00万元认购公司2,000.00万股股票。

丽明股份目前主要围绕汽车电子、汽车行业信息化领域开展业务，并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包括汽车嵌入式软件产品（控制器类产品）、汽车技术服务、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等，为各整车厂、产品经销商、集团大客户、整车销售公司等汽车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慧联科技主要业务为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主要客户为整车厂、集团大客户等汽车行业相关客户。

丽明股份与慧联科技同为汽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细分领域既有重叠性也存在互补性，丽明股份通过将慧联科技的市场、技术资源进行优质整合，能够实现丽明股份业绩的稳定增长。在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丽明股份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的原有业务，可以凭借慧联科技在汽车设计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在汽车行业信息化方面，慧联科技的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以及主流软件的二次开发的技术能力，能够助力丽明股份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决策快速实施。通过此次购买慧联科技100.00%股权资产，丽明股份将夯实聚焦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获得价值的目标，有利于提高丽明股份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丽明股份的整体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制度修订于2023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1）。

（二）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丽明股份尚未与开源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的议案《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对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定

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518号吉林日报副楼2楼201、202、2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4号厂房2区域
法定代表人	高汝鹏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5,000,000.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支持软件研发和运行平台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三维打印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1. 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交通运输行业、从事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规划及实施服务。包括企业产品研发工具及数据管理系统的规划及实施服务。标的公司不断通过自动化工具、规范化管理系统的研发，为汽车产品设计提供统一化、标准化、自动化软件环境，从而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及质量。其按照产品设计研发日程，从概念设计、布置设计、结构设计、仿真验证等多业务场景，覆盖总布置、车身、内外饰、底盘、动力、电气等多业务领域，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工具及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业务、知识、产品协同化研发体系，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创新研发CAD/CAE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自主研发了三维设计软件、CAD流程自动化工具、CAE分析管理系统等，专注于智能工业设计和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研究和应用。

标的公司致力于打造出于工业数字化转型的平台化组合产品，并携手全球最大的CAD设计软件平台及CAE仿真软件平台，以同步世界500强的发展速度撬动企业数字化研发新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数字化解决方案。

2.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或产品

标的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

(1) 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实施，基于业务研发场景，通过自主数字化工具及系统的研制，构建企业研发流程、研发知识、研发规范及标准的能力提升平台，通过工具及系统的集成，打造研发产品与数字化、信息化的协同模式，提升效率及质量，降低研发人员能力要求。其在统一标准研发能力平台下，提供布置设计及验证工具、结构设计工具及辅助信息工具、质量监管及管控工具、仿真分析及验证工具等；

(2) 软件二次开发服务，基于主流CAD及CAE软件，按照业务要求进行便捷化工具的设计及开发，建立服务业务场景，以提升效率及质量的批处理工具为主体，构建信息化处理工具；

(3) 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主要是为整车厂技术开发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目前慧联科技形成了“赢享”系列自主软件产品、基于ANSYS、CAD、CAE等软件的二次开发产品等。

3.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汽车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研发转型技术、提供自主研发工具产品以及专业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类工程服务。目前公司形成了汽车设计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基于云端的产品研发大数据分析和数据管理技术、以专业技术能力驱动企业客户的研发能力提升。

(1) 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

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1) 汽车布置数字化研发平台：汽车总布置是整车研发、结构研发的前提输入，其贯穿整个项目研发设计的始终，对人员能力要求较高，需要熟知并掌握相关法规知识，规划各个专业部门的产品布局及结构设计，确保研发产品的合理性、合规性。

2) 汽车模型数字化研发平台：CATIA软件平台下，虚拟化3D模型，是现阶段企业研发、评审及生产加工的主要依据，为研发人员能够清晰、直观的查看设计产品结构、样式、

质量提供辅助，是企业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的主要交付物。

3) 汽车模型质量检测平台：产品生产加工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当前数字化手段下，3D模型、2D图纸及其内部的属性信息是产品生产加工的主要依托，零部件产品在NC冻结前，企业会按照对应的知识经验、法规标准、生产工艺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

4) 汽车研发知识协同平台：知识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企业能力、未来发展的基石，是研发的根本，如何将积累的知识财富在产品模型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得以应用，知道并约束产品设计，实现知识传承、质量保证。

(2) 工具软件的自主研发技术

1) 赢享智能汽车设计系统V1.0：为企业提供各类软件资产的有效集中管理，如软件采购信息管理、软件许可到期提醒、软件使用权限和策略设置等，赢享系统可以帮助企业了解所购软件的使用实际情况，为企业提供软件采购的数据参考，实现软件资产的最大化利用。同时，能够更加灵活地优化软件资源配置，实现正版软件使用率最大化，帮助企业避免因版权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

2) PDM设计数据及流程管理系统：PDM系统是把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数据作为基础，利用IT技术（网络、数据库等）集成管理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过程，使得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等技术人员能够获得安全、准确及最新的产品数据信息，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PDM系统也大幅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显著缩短了新产品开发周期，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3) SPDM仿真数据及流程管理系统：用于传递仿真数据的CAE信息平台，可以从每日生成的大量CAE数据中快速访问目标数据。SPDM系统通过3D轻量级可视化工具浏览动态的三维云图、模态动图等，从而借助这些关键数据实现在线评审。此外，通过模型结构化目录管理实现仿真数据的分类归档；支持开放架构集成各类CAD/CAE等外部工具，CAD和CAE数据可以把形状和分析结果立刻用3D显示出来。提供开放框架集成工具，并与硬件资源如工作站、HPC等接入手段，支持从SPDM平台直接提交作业并管理监控作业过程，自动处理仿真结果数据，生成报告等。平台基于流行的浏览器/服务器（B/S）架构实现。系统服务及功能安装在服务器环境，用户通过浏览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系统，使用系统功能。

（3）专业的技术类工程服务技术

慧联科技技术服务团队秉承自主创新理念，向着世界一流的汽车设计前沿昂首迈进。

随着汽车整车研发周期越来越短，产品研发压力越来越大，汽车主机厂的研发任务越来越重。慧联技术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设计开发、传统整车/发动机及动力系统设计开发、产品企划、展车制造、样车试制、同步工程、模/夹具设计制造、整车及零部件试验、零部件开发与咨询等，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已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著名车企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现已发展成为领先的、全方位汽车设计开发与工程服务公司。

4. 标的公司的核心优势

（1）技术优势：目前慧联科技已在国内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制造企业中形成了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研发软件工具国产化、技术类工程服务等三大技术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其中数字化转型技术在国内名列前茅，国产化研发软件工具已经得到了众多企业的认可，其专业的工程服务能力已帮助众多客户完成了产品研发等工作，具有品牌竞争力。

（2）市场优势：“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和产业战略的增长点。近年来，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达8,894亿元，同比增长12%。预计2023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10,973亿元（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庞大的市场规模催生出汽车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核心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将成为驱动产业链相关企业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关键，产业资源逐渐向优势企业靠拢，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竞争更加激烈。

慧联科技在全国面向各主机厂、汽车经销商等汽车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战略布局，给予客户更为优质高效的属地化服务，现已成为一汽集团、一汽解放、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中汽创智、重庆凯瑞机器人等全国多整车厂及汽车相关行业企业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3）团队优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峰先生在企业数字化平台、ANSYS、CAD、CAE等软件开发领域从业近20年，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经营团队均从事汽车电子、软件开发等领域工作8年以上，对行业发展有着敏锐的市场分析与洞察能力。公司当前共有员工40余人，具备5年以上汽车电子、软件开发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比例

超过60%。同时，公司拥有由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多位学者、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在企业数字化平台、软件设计与开发等领域协同公司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

5.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壁垒：慧联科技从事国内汽车行业数字化研发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核心技术涉及企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技术、仿真技术、多系统整合技术、大数据及云计算等多个技术领域，信息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使得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产品成熟度、系统完善性、开发效率、系统可扩展性与技术服务水平是汽车行业客户购买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使得拥有全面成熟的产品体系和领先技术的服务厂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这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2) 客户资源壁垒：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厂商通常对信息系统服务厂商的依赖程度较高，更换服务厂商不仅需要付出较高的关键信息迁移成本，且新厂商难以在短期内全面了解既有系统的技术特点。因此，在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客户通常会与服务厂商长期合作，以规避更换服务厂商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与潜在风险。这一特点有利于市场先行者的业务持续发展，从而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3) 人才壁垒：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市场推广、销售、实施到长期技术服务，都需要大量既精通软件技术，又熟悉工程管理的高端复合型人才来支撑。由于国内具有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才较为短缺，先进入的领先厂商往往通过自身积累和培养保持住一支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大批符合要求的复合型人才。因此，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市场地位

慧联科技主要从事数字化研发工具/软件产品的研发，将国内各个主机厂研发经验、研发知识进行工具化、数字化集成，围绕 DS 产品、ANSYS 产品，CAD、CAE 等研发业务。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 DS 产品、ANSYS 软件产品代理商，比如北京华盛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利创成科技有限公司等。从人员配置和计算机软硬件投入来看，国内的仿真业务从 2015 年才刚刚开始，目前国内整体技术水平正处于发展阶段，国内能提供成型或与国际知名厂商相似产品的企业为数不多。

慧联科技自2021年正式加入仿真、测试生态圈后，实现了该项业务在一汽集团的快速增长。在传统工具软件业务的基础上，慧联科技建设了一支国内专业性高的SPDM技术团队，并成功获得一汽集团、一汽解放等国内知名企业的联动仿真平台项目，吸引了岚图汽车、长城汽车、滴滴汽车等大型汽车厂和造车新势力企业的关注。

慧联科技在仿真测试业务上取得的成就离不开销售和技术两支队伍的无缝配合和以专业的能力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慧联科技在ANSYS软件代理商生态圈中从T2级别的No.1正在向T1级别提升，得到了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慧联科技从市场端、销售端、技术端等多角度服务客户，并不断拓展业务向数字化企业平台方向发展，是国内自主品牌在企业数字化平台、仿真测试、软件二次开发领域的知名供应商。

6. 标的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格或资质、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根据慧联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慧联科技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慧联科技确认以及经主办券商核查，慧联科技就前述业务的开展无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7.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标的公司成立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历史股东均系代徐峰持有慧联科技股权，股东权利均由徐峰行使。因此，慧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峰，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8.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标的公司系自然人独资企业，徐峰系标的公司唯一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1. 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9年2月，慧联科技设立

慧联科技成立于2019年2月15日，系由自然人张洪亮、王艳玲、延辉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张洪亮持有慧联科技70.00%股权，王艳玲

持有慧联科技20.00%股权，延辉持有联慧联科技10.00%的股权。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慧联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洪亮	货币	700.00	0.00	70.00
2	王艳玲	货币	200.00	0.00	20.00
3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0年11月11日慧联科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洪亮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7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张洪亮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王艳玲、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700.00	0.00	70.00
2	王艳玲	货币	200.00	0.00	20.00
3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3)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1年11月19日慧联科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股东王艳玲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2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汝鹏，同日王艳玲与高汝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高汝鹏受让该认缴出资额。高汝鹏、延辉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均系代徐峰持有。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高汝鹏	货币	900.00	0.00	90.00
2	延辉	货币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4) 202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22年12月28日慧联科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延辉将其所持有的慧联

科技1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转让给徐峰，同日延辉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股东高汝鹏将其所持有的慧联科技9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转让给徐峰，同日高汝鹏与徐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峰受让该认缴出资。至此，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货币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5) 2023年6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实缴

2023年6月19日，股东徐峰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徐峰	货币	1,000.00	5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 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1) 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9年2月慧联科技设立时，实际股东徐峰存在其他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大象科技。慧联科技设立时拟从事与大象科技不同的业务板块，但属于同一行业大类。对于一般客户而言，对于关联企业，仅允许一家企业入围供应商名录。因此，出于对新设立的慧联科技拟与大象科技不存在关联，以可能获得更多的交易机会之考虑，徐峰将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委托拟任慧联科技员工张洪亮、王艳玲、延辉持有。慧联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

(2) 变更名义股东情况

标的公司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出让方张洪亮由于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出差，不便办理工商变更签字，徐峰指示张洪亮将代持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员工高汝鹏；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出让方王艳玲从慧联科技离职。

(3) 股权代持的解除

因发行人拟向慧联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慧联科技全部股权，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发

行人要求慧联科技股东清理委托持股情形。2022年12月，高汝鹏、延辉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徐峰。至此，标的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清理完毕。

针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变更、解除代持情况，被代持人徐峰与代持人张洪亮、高汝鹏、延辉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时，主办券商分别访谈了徐峰、张洪亮、高汝鹏、延辉，确认或佐证上述股权代持、变更及解除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徐峰与张洪亮、王艳玲、高汝鹏、延辉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消除，慧联科技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问题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2023年6月19日，徐峰实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为徐峰从慧联科技领取的分红款。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徐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实缴的5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发行人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慧联科技注册资本虽未全部实缴，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慧联科技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已经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慧联科技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对象徐峰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慧联科技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消除；慧联科技注册资本虽未全部实缴，但实缴义务已约定明确；徐峰所持有的慧联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3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2023S0019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货币资金	5,181,859.19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7,635,434.81
其他应收款	151,660.35
存货	8,523,621.45
流动资产合计	21,492,575.80
固定资产	435,114.40
使用权资产	443,83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4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602.38
资产总额	22,416,178.18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	9,102,667.80
合同负债	10,176.99
应付职工薪酬	893,519.84
应交税费	2,258,309.91
其他应付款	101,666.71
其中：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10.45
其他流动负债	1,323.01
流动负债合计	12,774,474.71
租赁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额	12,774,474.71

3.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标的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慧联科技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2月13日出具了《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财审2023S00028号）；发行人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慧联科技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喜财审2023S00192号）。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中铭国际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委托中铭国际对慧联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铭国际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3]第0032号），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2023年6月30日，慧联科技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4.17万元，评估价值为4,270.00万元，评估增值3,305.83万元，增值率为342.87%。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七）非现金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非现金资产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4,270.00万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业绩承诺、过渡期安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徐峰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作价3,800.00万元，该价格低于评估值4,270.00万元，有利于保障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定向发行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

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评估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评估师经过对慧联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慧联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评估机构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符合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4. 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经复核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如详细预测期、永续期增长率的选取情况，影响折现率测算结果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P_m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T 、目标资本结构（ D/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等参数的选取和计算过程，并参考可比公司的评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公司经营特点、风险特征以及行业惯例，选取依据充分、计算准确，具有合理性。

5. 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经复核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主要指标，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等指标的选取和测算过程，主办券商认为，收益法评估的主要指标的选取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在手订单、经营规划等多种因素，选取依据充分、计算准确，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6.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经核查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徐峰持有的慧联科技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49,986,784.51元，期末净资产为81,357,310.75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22,416,178.18元，期末净资产为9,641,703.47元。

根据公司与徐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38,000,000.00元，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取得慧联科技控股权。

慧联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慧联科技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尚有50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慧联科技100.00%股权的评估值4,270.00万元及本次交易对价3,800.00万元未包含慧联科技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取得慧联科技100.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4条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慧联科技未实缴的5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将由发行人承担。因此，本次交易计算过程应考虑公司对慧联科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资产总额以被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及丽明股份将承担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计算，为43,000,000.00元；资产净额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成交金额及丽明股份将承担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计算，为43,000,000.00元。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1	慧联科技经审计的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2,416,178.18
2	丽明股份收购慧联科技100.00%股权交易对价	38,000,000.00
3	丽明股份承担慧联科技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	5,000,000.00
4	Max(1, 2+3)	43,000,000.00
5	丽明股份经审计的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49,986,784.51
6	资产总额占比(4/5)	28.67%
	二、净资产额指标	
7	慧联科技经审计的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净资产额	9,641,703.47
8	Max(7, 2+3)	43,000,000.00
9	丽明股份经审计的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81,357,310.75
10	净资产额占比(8/9)	52.8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67%，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52.8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意见

经查阅审议本次定向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基本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非《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的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慧联科技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从公司合并报表来看，根据2023年6月30日慧联科技的财务数据，公司合并报表总负债将增加1,277.45万元，不存在或有负债；总资产、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徐峰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资产作价3,800.00万元认购公司2,000.00万股股票。

丽明股份目前主要围绕汽车电子、汽车行业信息化领域开展业务，并积极进行数字化转型，具体业务包括：汽车嵌入式软件产品（控制器类产品）、汽车技术服务、汽车行业信息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等，为各整车厂、产品经销商、集团大客户、整车销售公司等汽车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慧联科技主要业务为企业研发数字化平台规划及实施落地、软件二次开发、汽车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主要客户为整车厂、集团大客户等汽车行业相关客户。

丽明股份与慧联科技同为汽车行业信息化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细分领域既有重叠性也存在互补性，丽明股份通过将慧联科技的市场、技术资源进行优质整合，能够实现丽明股份业绩的稳定增长。在汽车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丽明股份以嵌入式软件为核心的原有业务，可以凭借慧联科技在汽车设计技术方面的优势，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能力；在汽车行业信息化方面，慧联科技的数字化平台构建及规划以及主流软件的二次开发的技术能力，能够助力丽明股份加快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决策快速实施。通过此次购买慧联

科技100.00%股权资产，丽明股份将夯实聚焦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数字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获得价值的目标，有利于提高丽明股份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丽明股份的整体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标的公司慧联科技100.00%股权资产必要且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旨在拓展业务范围，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慧联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收购慧联科技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基地公司，持有丽明股份56.10%的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58.65%的股权，是基地公司的控股股东；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49.55%、18.02%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孵化公司67.57%的股权，且程传海现任孵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孵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所以，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是孵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认定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为丽明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8,138.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为基地公司，直接持有丽明股份36.8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程传海直接持有丽明股份10.81%的股份，基地公司与程传海合计持有丽明股47.67%股份；孵化公司持有基地公司股份情况、程传海及其配偶于桂芝目前分别持有孵化公司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丽明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程传海、于桂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公司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 本次发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3.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慧联科技100.00%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若慧联科技未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所属行业不景气、市场政策变化、人员变动、内部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则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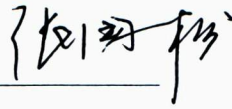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

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吴磊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巩雪峰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